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簡孝亦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被告 奇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提撥58,831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理由可知，原告上開請求847,912元部分，包含延長工時工資472,973元、短發工資173,081元（含遲到扣款9,525元＋盤差扣款154,426元＋結帳差異3,591元＋商品遺失5,539元）、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未休假工資89,890元（28,250元＋61,640元）、資遣費111,968元。其中關於延長工時工資472,973元、短發工資173,081元、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未休假工資89,890元，共計735,944元部分，核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性質，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徵4,020元【計算式：原應徵8,040元 $\times$ 1/2＝4,0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資遣費111,968元及提撥退休金58,831元，共計170,799元部分，非屬工資之性質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共計為5,900元【計算式：4,020元＋1,880元＝5,900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涂菀君